

目 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二、国家奖助学金.....	2
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6
四、高校资助项目.....	20
五、社会捐助.....	24
六、直招为士官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学费补 偿、助学贷款代偿.....	25
七、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30
八、高等学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31

常州大学资助百问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1 什么是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答：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由学校按规定的程序组织认定。

1.2 为什么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答：认定结果将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缓交）、社会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方式的重要依据。

1.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原则是什么？

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1.4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新生需要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常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上一学年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

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常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1.5 如何获得《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答：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会同时寄送《高等学校资助政策简介》和《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简介中附带《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也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ce.edu.cn>）下载。

1.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什么时间开展？

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校组织，每学年秋季开学后开展。

二、国家奖助学金

2.1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学年至本学年申请前未受过行政处分；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业成绩优良；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2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是多少？

答：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分为 2-3 档，在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

2.3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

答：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具体时间详见当年通知），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完成申请手续，经学院初步评审，提出拟资助名单及档次，经学校研究通过后，汇总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2.4 国家助学金如何发放？

答：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由学校财务处按月通过绑定的银行卡发放到到受助学生手中。

2.5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是多少？

答：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2.6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班级或专业排名前 1/2；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强自立。

2.7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

答：每学年评选一次，等额评选，学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完成申请手续，经学院初步评审并公示，推荐报送校助学管理中心，学校审核再公示后，汇总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公布评审结果后，学校财务处一次性通过绑定的银行卡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并记入学籍档案，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2.8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是多少？

答：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2.9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⑤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学习成绩排名均位列测评范围前 10%；⑥其他可评选条件按照省教育厅实际下达的评选通知为准。

2.10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

答：每学年评选一次，等额评审，学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

金申请审批表》，完成申请手续，经学院初步评审并公示，推荐报送校助学管理中心，学校审核再公示后，汇总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再汇总上报教育部。教育部公布评审结果后，学校财务处一次性通过绑定的银行卡发放到到获奖学生手中，并记入学籍档案，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2.11 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吗？

答：可以。原则上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2.12 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吗？

答：可以。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2.11 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吗？

答：不可以。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12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有荣誉证书吗？

答：有。国家奖学金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印制，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

2.13 大一新生能否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答：不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2.14 大学新生，家庭经济困难，想申请国家助学金，需要做哪些准备？

答：首先入学前应当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经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审核盖章，到校报到后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评审时向所在学院申请国家助学金。

2.15 专转本的学生能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吗？

答：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升学第二年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2.16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什么？

答：①上一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学习成绩排名均位列测评范围前 10%（含 10%）。②对于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要求见当年度评审通知）。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1 什么是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答：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该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3.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什么优惠吗？

答：①财政贴息。学生在校期间享受财政贴息。

②宽限期。毕业后三年为宽限期，只需要支付利息，不需要还本。

③利率不上浮。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不上浮。

④不计复利。

3.3 哪些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答：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的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4 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

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区）；

(5)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6) 家庭经济困难（需具备有关证明），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3.5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

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原则上在 25~60 周岁之间；

(6) 已获得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3.6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有什么责任和义务？

答：共同借款人同为贷款的连带债务人，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连带义务。

3.7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基本程序是什么？

答：实行借款人每学年申请一次贷款，签订一次合同，发放一次贷款。

3.8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途是什么？

答：主要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3.9 每个学生每学年可以申请多少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答：本专科学学生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学年，研究生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学年，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

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

3.10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是多少？

答：生源地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3年确定，最短不低于5年，最长不超过20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3.1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执行什么贷款利率？

答：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3.1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需要自付利息的起始时间？

答：借款学生从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自付利息。

3.1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什么时候开始还本付息？

答：每年12月20日为固定还款日，包括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合同到期日偿还）。借款学生毕业后3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只需要还息，不需要还本金，宽限期满后按等额本金方式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宽限

期满即毕业后的第四年 12 月 20 日偿还第一笔本金。

3.14 如果自身经济允许，可以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吗？

答：可以。每年 1 月-10 月的 20 日为提前还款日，学生须于当月 10 日前在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或向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可以选择一次结清一笔借款合同或部分提前还款（本金须大于 500 元（含），且是 100 元的整数倍）。提前偿还按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15 日前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如当月 15 日之后申请将视作申请下月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下月 20 日。

3.15 如何查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年底 12 月 20 日应还本息金额？

答：在当年 11 月 20 日之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可以查询。

3.16 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如何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延期还款？

答：在毕业当年 7 月 31 日前携带录取通知书原件和身份证前往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没有及时变更的将按照原还款计划执行。

3.17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的网址是什么？

答：<https://sls.cdb.com.cn>。

3.18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的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答：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号上面的 8 位生日号。如修改后忘记，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重置密码。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页面右下角的“重置密码”超链接。选择“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选择验证方式，录入相关信息，输入新密码并确认。或者选择“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输入正确的提示问题答案后，输入新密码并确认。

方式二：请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重置密码。至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重置密码。至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3.19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名忘记了怎么办？

答：请选择“以身份证方式登录”，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号

上面的 8 位生日号。

3.20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有什么功能？

答：借款学生可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提前还款申请、个人信息和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查询贷款进度、查询应还本息等。

3.2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如果因故中断学业，贷款将如何处理？

答：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借款学生应及时将借款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等信息书面通知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2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毕业后，应办理哪些手续？

答：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通讯和就业信息，同时发起毕业确认申请。

3.23 学生继续攻读更高学历，是否需要进行毕业确认？

答：学生继续攻读更高学历，也可以进行毕业确认。

特别提示：学生应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以便在读书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

息政策。如有续贷需求，务必在还款计划变更后登陆开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提交续贷申请。

3.24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如何发放的？

答：助学贷款是发放到国家开发银行与您签约时由其指定的支付宝账户上的。

3.25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如何交学费？

答：不用自己去交纳，支付宝将依照国家开发银行的委托根据合同电子回执所示应缴纳金额自动从您的支付宝账户中扣划至您所在高校。

3.26 还款有哪些方式？

答：目前国家开发银行的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可采用支付宝还款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 POS 机”（以下简称“专用 POS 机”）刷卡两种还款方式。

支付宝还款：支付宝还款账户为贷款学生合同上自动生成的专用还款账户，可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www.csls.cdb.com.cn>）查询支付宝还款账号，通过支付宝还款可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提示：如果忘记支付宝账户的登录密码，您可以登录：<http://www.alipay.com/> 点击右上角的“帮助中心”进行查询；或拨打支付宝 24 小时服务热线：95188，请工作人员帮您找

回密码。

专用 POS 机刷卡还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提出提前还款申请，正常还款、逾期还款、提前还款，均可使用专用 POS 机完成，目前在县级资助中心和各高校资助管理中心均设有专用 POS 机（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 POS 机刷卡服务），学生携带任何银行的银联卡（信用卡除外）在 POS 机上刷卡，且无需刷卡手续费。每月 1 日为系统结算日，请不要使用专用 POS 机还款。

3.27 如何进行正常还款？

答：借款学生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的借款利息自行承担。根据国家最新助学贷款政策，还本宽限期最长可达 3 年，即毕业后第四年起应按年偿还本金（例如：2016 年毕业，2016 年 9 月开始计算利息，2016、2017、2018 年的 12 月 20 日前可以只偿还当年利息，2019 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

特别提示：2015 年以前签订的合同，学生需赴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宽限期延长申请，未办理申请，仍为 2 年（例如：2016 年毕业，2018 年起偿还本金）。每年需偿还的本金按等额本金方式计算，具体数额及还款结果请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www.csls.cdb.com.cn）。

每年 12 月 20 日为还款日，最后一年的还款日为当年 9 月 20 日，节假日不顺延。

注意事项：

①若使用支付宝充值还款，请您提前 5 天将还款资金存入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还款账户，为防止因少量差额导致还款失败，同学们存入还款金额时请多存 10 元，多出的部分不会被扣除。若使用支付宝“主动还款功能”还款，登陆任意支付宝账户，通过“助学贷款还款”功能模块，通过校验学生的“身份证号”、“支付宝还款账户”，关联到学生的贷款合同，直接通过网银还款。

②若使用专用 POS 机还款，请于约定还款日前（通常为当月 20 日）完成刷卡。

③请同学们务必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特别是联系方式，以便接收还款提醒。

3.28 如何进行提前还款？

答：①申请时间：除了 11 月份系统进行年度结息期间不能提前还款，其他各月学生均可以提前还款。

②申请方式：可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使用专用 POS 机或前往县级资助中心提交提前还款申请。您可以选择一次结清一笔借款合同或部分提前还款（本金须大于 500 元（含），且是 100 元的整数倍）。

③利息计算：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15 日前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如当月 15 日之后申请将视作申请下月

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下月 20 日。

④还款路径：支付宝充值还款：当月 15 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值存入个人支付宝还款账户中进行还款。如资金不足，则视作自动放弃提前还款申请，不做逾期处理，下月可继续申请。支付宝主动还款：成功申请提前还款后，登陆任意支付宝账户，通过“助学贷款还款”功能模块，通过校验学生的“身份证号”、“支付宝还款账户”，关联到学生的贷款合同，直接通过网银还款。专用 POS 机：申请后即可刷卡还款。

3.29 如何进行逾期还款？

答：除 11 月外，每月 20 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自付本息后，如当年 12 月 20 未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如果本金逾期，还需要承担罚息，逾期罚息为当期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3.30 学生贷款逾期会带来哪些后果？

答：助学贷款逾期后果包括：

(1) 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

(2)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① 将逾期学生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

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② 将逾期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逾期学生就业单位通报逾期情况。这将对逾期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③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1 支付宝账户忘记了怎么办？

答：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3.32 支付宝登录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答：如果没有修改过支付宝登录密码，在两个位置会有初始密码，一个位置是打印好的《受理证明》的下方；另一个位置是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我的首页”上。

使用初始密码登录支付宝不成功，说明修改过初始密码，可以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安全保护问题”、“证件号码+电子邮箱”等方式尝试找回密码。如果支付宝网站上提供的几种找回方式都无效，请联系支付宝助学贷款专线客服进行密码重置（此种方式不能实时重置，需要学生上传证件审核后重置），支付宝咨询电话：95188。

3.33 可以修改助学贷款的支付宝账户吗？

答：支付宝账户是贷款专用账户，不能修改。

3.34 可以将支付宝账户与手机绑定后用手机号码登录吗？

答：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给您的支付宝账户是助学贷款专用账户，可以绑定手机，但不能用手机号代替此账户进行登录和使用。

3.35 给我的支付宝账号可以和其他普通支付宝账户一样进行消费或转账吗？

答：该账户为助学贷款专用账户，只能进行实名认证、充值、提现操作，不能进行转账、消费等业务。

3.36 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的剩余部分显示为“不可用余额”，我如何使用这部分资金？

答：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的剩余部分可直接用于还款，同学们也可以在实名认证后进行提现。

3.37 什么是支付宝实名认证？

答：“支付宝实名认证”服务是由支付宝公司提供的一项身份识别服务。支付宝实名认证同时核实会员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完成实名认证即绑定了一张同学自身的银行卡，可以实现提现操作。具体认证方法同学们可登陆支付宝查看。

3.38 什么是提现，提现收费吗？

答：提现是指将支付宝账户中的款项提取到实名认证时

绑定的银行账户中。提现暂不收费。

3.39 如果要充值，开通哪个银行比较好？

答：目前支付宝支持工行、招行、建行等 19 家网上银行为支付宝账户充值，在充值前，同学们需要先开通银行卡的网上银行。

3.40 如何通过支付宝偿还助学贷款？

答：支付宝会在扣款日期前 5 日通过手机短信通知您进行充值，建议您及时更新在支付宝绑定的手机号码。您在还款日期前需将足额资金充值到您的支付宝账户，国家开发银行将委托支付宝在扣款日从您的支付宝账户中扣取相应的资金，您在扣款日次月 1 日起即可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还款结果。

3.41 用支付宝账户还助学贷款需要认证吗？

答：您在还款日期前，需将要还款的资金充值到您的支付宝账户中，用支付宝还助学贷款不需要进行认证。

四、高校资助项目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4.1 什么是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答：无法一次性缴齐学杂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

学校开辟“绿色通道”，先为学生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予以资助。

4.2 怎样办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答：学生持录取通知书、《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前往所在学院迎新现场登记，并办理报到手续；学院详细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后，指导学生填写《常州大学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一式两份），根据申请表栏目流程逐项填写并签字盖章。

学费减免

4.3 学费减免的对象是什么？

答：按照有关规定，残疾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可以申请学费减免。

4.4 学费减免标准是多少？

答：普通公办专业按省物价局审核备案的专业学费标准减免。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残疾学生减免 8000 元，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标准参照同类型专业普通公办收费标准减免。

4.5 学费减免需要提交的材料？

答：残疾学生提供身份证和残疾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交《常州大学建档立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需提供加盖县区及以上扶贫办公章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材料原件。

困难补助

4.6 困难补助的分类？

答：特困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4.7 申请特困补助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优秀、学习刻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在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学院困难补助后，生活上仍有实际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者，学校可给予特困补助。

申请特困补助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①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单亲家庭学生；
- ② 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
- ③ 家庭成员中有长期重病卧床或有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经济拮据；
- ④ 学生患有慢性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者。

4.8 特困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特困补助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800 元，特殊情况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9 特困补助方式是什么？

答：特困补助每学期补助一次，第 16 周统一办理，需

要申请补助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审核，报助学管理中心审批。

4.10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是什么？

答：学生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经核实确属一时无法解决，影响学生正常学习与生活，在学院给予困难补助后仍有困难的，学校酌情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

①学生突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②学生因家庭经济遭受重大突发性事件，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使其学习和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费用得不到保证。

4.11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临时困难补助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1000 元，特殊情况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12 临时困难的申请方式？

答：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审核，报助学管理中心审批。

勤工助学

4.13 什么时勤工助学？

答：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的组织下

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4.14 勤工助学的岗位分类？

答：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类型。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的工作岗位。

4.15 勤工助学待遇如何？

答：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地方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酬，可适当上下浮动。临时岗位以及固定岗位由若干学生轮流上岗的，可按工作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五、社会捐助

5.1 什么是社会捐助？

答：社会捐助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式的有力补充，是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通过无偿捐赠资金或物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取得的成绩，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以鼓励、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5.2 社会捐助的评选形式?

答：社会捐助分在校设立奖助学金和社会定向资助两种形式。社会奖助学金：由学校和捐助方签订协议，学校根据协议内容制定“章程”或“评选办法”，明确评选、发放、颁奖等具体事宜。资助程序一般为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初审并推荐公示，校助学管理中心会同资助方审核确定人选，并二次公示后，报学校审定；社会定向资助：由学校根据捐助方意愿共同选定对象进行捐赠资助。

5.3 目前学校有哪些社会奖助学金项目?

答：目前我校有翟健栋博士奖学金（20000 元/生）、扬子石化-巴斯夫奖学金（5000 元/生）、常宝奖学金（5000 元/生）、唐荆川爱国兴学奖助金（5000 元/生）、南萍助学金（5000 元/生/学年）、顾氏助学金（5000 元/生/学年）、福彩爱心助学金（3000 元/生）、忠勤助困金（2000 元/生）、常宝助学金（2500 元/生）等数十项社会奖助学金。

六、直招为士官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6.1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有什么经济资助政策?

答：自 2015 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

学生(含定向生)施行国家资助。资助对象为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全日制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12000 元,实际学费低于标准的,按实际学费资助。

6.2 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有什么经济资助政策?

答:①高校毕业生可以申请获得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②在校生可以申请获得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退伍复学后申请学费资助。

6.3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是多少?

答:本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本科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的,按照每年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者代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的,按照两者就高的原则补偿或代偿。

6.4 如何界定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经济资助政策

的对象？

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6.5 高校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如何申请补偿代偿？

答：①学生本人参加网上预征报名时，填写、打印《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申请表》），交所在学校或生源地预征工作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还需要向学校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②在身体初检、政治初审合格，被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后，学生本人须完成网上信息确认。

③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学生，到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后，将《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登记表》和《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复核并加盖公章。

④携带《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应征入伍高校毕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赴就读高

校财务部门进行学费认定并盖章，再将材料报送至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6.6 高校在校生退役复学后如何申请学费资助？

答：每年退役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登陆网上预征报名系统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到学校报到办理复学手续后，将《申请表》、入伍通知书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交至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6.7 什么是网上预征报名？

答：为提高效率、加强管理，自 2010 年始实施网上预征报名，所有参加预征的高校毕业生必须上网登记报名，有报名应征意向的毕业生可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

6.8“ 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网址是什么？

答：<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

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客户服务热线：010-82336088-202。

6.9 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应征入伍都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吗？

答：不是。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按部队生长干部条件招收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6.10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学生已获补偿、代偿的经费

要被收回吗?

答：学生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被部队退回的，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格，收回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

6.11 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年限如何确定?

答：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6.12 学生在毕业前提前偿还贷款，还能申请代偿吗?

答：可以。

6.13 补偿、代偿的经费如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答：相关部门拨款后，学校通过学生在申请表中预留的账号向学生发放补偿代偿资金。

6.14 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学费资助需提供校验码进行网上注册，请问从哪里获得“校验码”?

答：请到入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部门领取“补报校验码”。

6.15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翌年毕业生，如何填写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表格?

答：翌年毕业的学生能否正常毕业，需要学校认定。如

果具备毕业资格，按翌年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如果不具备毕业资格，按在校生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6.16 高校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征对象之后，如果在正式入伍前又找到工作了怎么办？

答：高校毕业生参加预征不影响其就业。参加预征的毕业生经过初检、初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选择就业的，应及时告知预征所在地兵役机关，并将预征手续退回。

6.17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是否有专业限制？

答：没有专业限制，符合身体条件、政审条件的都可以报名应征。

七、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7.1 退役士兵上大学可以享受哪些资助？

答：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以享受：①学费资助；②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③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7.2 退役士兵上大学的学费资助标准是多少？

答：①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

兵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科生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实际学费低于标准的，按实际学费资助，高出标准的部分有学生自行承担。②生活费及其他资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退役士兵上大学如何申请学费资助？

答：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教育资助申请”，并按学校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八、高等学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8.1 毕业生符合什么条件可申请这类学费补偿？

答：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我省对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读期间的学费进行补偿。

8.2 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标准是多少？

答：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限额：2014 年之后（含 2014 年）入学的，每学年本专科生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此前入学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为每学年 6000 元。

8.3 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

答：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政策实施范围内基层单位就业后凭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于就业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现场将获得学费补偿受理通知书；每年 6 月底之前，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 36 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 月份期满的在下年申请），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应补偿学费由省财政集中划拨到其银行账户。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发生变动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则应于变动后 3 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变动申请。

8.4 此政策实施范围的基层单位有哪些？

答：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对象不包括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市所辖县（市）和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区，宿迁市宿豫区，连云港赣榆区，盐城市大丰区。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

包括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核电施工、煤炭、石油、航空、航天、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确认就业单位时，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以合法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依据，就业单位所在地的确认，统一以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所标注的地址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均不得作为确认依据。